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32025HY0237524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263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大学
建设项目名称	学校工程1幢（自编名广州大学教学区（二期）演艺中心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地段广州大学校区
建设规模	演艺中心，总建筑面积：14769.1平方米，地上3层：13755.63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1013.4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05〕138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05）放1031，（2025）复42B216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

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9 月 4 日